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19〕60 号）要求，由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2019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门户网站（<http://fgw.huainan.gov.cn>）信息公开栏目“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A 座 5 楼西，电话：0554-6678053，邮编：23200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

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不断扩展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进一步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出现新的进展与突破。全年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数共 549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委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指导思想，扎实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执行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各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充分发挥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作用。全年通过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49 条，通过市发改委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001 条，通过“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05 条。

全面推进“五公开”。全年共公开发布机构相关信息 30 条，部门文件 21 条，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相关信息 15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16 条，规划计划 6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2 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36 条，发布部门预决算、“三

公”经费、部门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使用情况、招标采购37条，各类应急预案及动态信息6条，精准脱贫12条，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3条，中介服务和公共服务清单3条，行政权力运行结果70条，行政执法公示3条，“双随机一公开”1条。

深入解读政策。围绕《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热点问题，以主要负责人解读、部门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媒体解读、图片解读等创新形式对政策法规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共发布各类解读信息22篇，转载上级政策解读20条。

主动回应关切。建立舆情收集回应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心的高频事项，主动发声，及时回应，先后物流业高质量发展、信用体系建设、大面积停电、采煤沉陷区治理、居民天然气、猪肉价格、商合杭高铁、70年发展成效等群众关心的话题主动回应信息27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开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共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结果信息36条，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8条，价格与收费信息80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根据新条例的要求，修订《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淮南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制》，对申请条件、申请范围、申请方式、受理部门、申请办理流程等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说明。2019 年受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当面、传真、网络、信函等方式提出的 17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已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办理进度和结果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提供申请人查询，有关材料进行规范存档。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委领导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安排专人负责，形成分管领导具体督办、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职能部门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与重点工作同布置、同落实、同讲评、同考核。并根据人事变动，对领导小组成员及时的进行调整。认真按照“谁发布，谁审查”和“事前审查”原则，严格实行信息提供部门自审、信息发布部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核批准“三审”制，坚决杜绝涉密信息或敏感信息在互联网网站发布的现象发生。

（四）平台建设情况。

推进集约化平台数据迁移工作。安排专人做好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12345 平台等集约化平台数据迁移工作。目前，已全部全部数据迁移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形成了齐抓共管、纵横结合的工作格局。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为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积极参加市里每季度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会前认真整理整改问题、疑问，会中认真做好笔记，会后及时传达会议精神，并认真全面整改，做到每次培训会都有交流、有收获、有心得。二是加强考核监督。各科室均按照职能要求有所分工，按照《淮南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年底对各科室给予评分，分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文件要求给予奖励和批评。三是加强社会评议。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业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对我委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公开目录、公开内容、公开的形式、公开的程序等方面进行社会评议，及时听取意见建议，完善政务公开体制。

（六）贯彻落实新《条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制度》、《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政务舆情回应制度》、《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文件确定公开属性暂行办法》、《淮南市委发展改革委政策解读制度（试行）》

等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范围、形式、程序等，确保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4	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8	-71	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7	6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例如公开的内容不够充实、重点不够突出、形式单一等，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认真加以解决，力争公开工作更标准、更规范。

2020 年，我委将以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为契机，认真学习，狠抓落实，持续统筹好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明确主体责任。我委将根据上级要求逐步完善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将政务公开内容纳入目标绩效考核方案中，明确职能科室主体责任。

2、加强内容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深入推进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权力运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等信息公开，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

3、确保公开时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信息公开时限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并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公众查询。

4、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继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与省发改委加强互动交流，及时沟通学习，不断提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